

農業環保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令

漁秘字第 1041353235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署 長 蔡日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使用卷證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逐案申請。申請書應載明申請日期、申請目的、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案由、檔號、申請項目、申請人（如為代理，含代理人）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話、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如係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載明其名稱和地址。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使用卷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處所，於使用卷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五）上簽名或蓋章，並經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及本署通知書無誤後，始交付卷證。
- (二) 申請人依所申請事項使用卷證時，業務主管單位承辦人員應將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使用卷證清單上，以備查考，並應全程注意。
- (三) 申請人如欲撤回使用卷證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閱卷處所，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署。
- (四) 申請人如未於指定使用卷證時間到達指定閱卷處所，本署為維護閱卷秩序得另行指定使用卷證時間及處所。

十二、本要點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六。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使用卷證申請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
※代理人：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_____ (O) _____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 號	檔 號	案 由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攝影】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_____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明文件。
- 五、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本署檔案、行政資訊或卷宗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本署檔案、行政資訊或卷宗，應於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本署檔案、行政資訊或卷宗，應遵守本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 八、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本署檔案、行政資訊或卷宗，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使用費或影印費。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電話：(02) 23835678

傳真：(02) 23329603

附件三

委 任 書

茲因委任人
卷證等相關事宜。特委任
本人所需資料。

無法親自申請使用
代為申請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 任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受 委 任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使用卷證登記簿

指定日期時間	案由	申請項目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簽章

附件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受理人民申請使用卷證作業流程圖

